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購買任何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該等任何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大部分該等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並可歸類為：(i)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 與在中國及韓國從事業務有關的風險；(iii)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及(iv) 與本文件若干資料有關的風險。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下文未必載列本公司或本集團所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可能事件，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大有不同，有關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述的考慮因素。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受到電價及淨發電量的重大影響。電價或淨發電量或淨蒸汽產量有任何減少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力銷售主要由兩個因素釐定：電價及淨發電量。就我們多個電力項目而言，我們以定額電價直接向相關地方電網公司出售電力。

我們的部分電價及承購安排基於購電協議，其由最低購電量、容量費或年度分配安排構成。倘為最低購電量，我們的中國電價包括基本電價，於若干情況下就任何超額購電安排釐定電價補充，而在年度分配承購安排方面，則包括標杆電價。我們於韓國項目的電價主要包括能源費或系統邊際價格收費，容量費及啟動費等附加收費則視乎電力項目而定。

發電行業在我們的業務所在地受到高度監管。例如中國的上網電價則由各自政府釐定，並由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儘管我們所有中國的購電協議的電價旨在定期調整以反映市場狀況及生產成本的改變，其未必能準確顧及該等因素。舉例而言，以往燃煤電力項目的上網電價並無受市場狀況主導或與煤炭價格有效掛鉤。因此，我們的燃煤電力項目未必能將煤炭成本升幅轉嫁予承購人。

風險因素

於韓國，我們的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可通過電價方案的燃料成本轉嫁條文將燃料價格波動風險轉嫁，栗村二期及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按系統邊際價格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受到市場供求所影響，故不一定能充份反映各電廠的燃料價格波幅。未能準確反映生產成本或市況變動的電價調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電價－適用於我們於韓國的項目的電價」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燃料成本及燃料供應－與我們於韓國的項目有關的燃料成本及供應」。

除電價外，我們的電力項目淨發電量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由於我們的年度分配購電協議所載的計劃產出可按年調整，有關購電協議的交易對手方可能因供應上升或需要下降而將購電協議計劃產出下調。即使計劃產出維持於我們管理層視為業務及財務狀況可予接受的水平，我們無法保證實際淨發電量將足以維持於購電協議規定的最低水平。我們的淨發電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包括意外停運）而下降。我們曾經歷小型意外停運，於2013年11月普光電力項目因不斷電變頻器失效導致停止運作約4小時、於2013年5月黃石二期電力項目因啟動保護措施的勵磁調節器出現毛病導致停止運作約4小時以及於2013年6月的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因勵磁變壓器的溫度表損壞導致停止運作約2小時。任何特定燃料類別的淨發電量（包括任何日後出現的意外停運）或淨發電量總計有任何減少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

我們無法保證電價、淨發電量或淨蒸汽產量日後將不會減少。因電價設定機制改變或其他因素或我們的淨發電量或淨蒸汽產量減少導致電價下調或無法增加我們的電價水平（如彌補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承購安排及電價結構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

推廣清潔及可再生能源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純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發電項目受限於政府監管機構制訂的優先調度政策，據此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具能源效益或環保發電項目可享有優先調度。各適用電網公司管轄區內的調度中心按照法規監管電力調度及釐定各發電項目須被調度的計劃電力產出。因此，我們的淨發電量及收入以及淨利潤受到調度優先次序及政府政策及規例的嚴重影響，例如為增加及推廣利用風力、水力及天然氣等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的高效發電而制訂的法規。

我們自清潔及可再生能源來源產生電力的發電項目的調度優先次序或會遜於與我們構成競爭的電力項目。由於我們與業務所在地的其他電力項目以及未來加入競爭的電力項目進行競爭，概無保證調度中心將不會根據燃料類別及效益向同一地區內營運的其他電力項

風險因素

目發出較高的調度優先次序。倘我們的競爭對手產生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或開發較我們更具能源效益或環保的電力項目，中國及韓國政府機關或會因優先調度政策優先向其他電廠購買電力，而減少我們的淨發電量。

因較低的調度優先次序而導致我們的淨發電量出現任何減少，可能令我們的收入及純利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地電力供應上升或於我們業務所在地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電力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在內，中國遍布眾多新建電力項目，尤其是燃煤電力項目。省級政府(連同中央政府)在決定省內及／或電網內所允許的新電力項目數目時會考慮需求預測。近年來，隨著快速工業化及住宅電力需求增長，中國的發電業不斷增長。無法保證中國的現時電力需求將持續增長或得以維持。此外，於韓國，由於在2011年至2013年曾出現電力短缺，韓國政府鼓勵獨立發電商發展及興建新電力項目。因此，多個電力項目計劃於未來數年開展其商業營運，預期增加電力供應，因此削弱我們於韓國的競爭優勢。若干行業或中國或韓國整體經濟放緩，或投入運作的新電力項目的數目增加，可能導致對我們生產的電力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政府將精確預測各管轄區內的電力需求，從而可能導致電力供求增長出現差異，繼而影響我們的計劃產出及利用小時數。利用小時數下降將對我們的淨發電量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倘政府無法精確預測電力供求，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通過收購、投資及聯盟有效擴展我們的業務，且無法保證我們所有或任何建議收購、投資或聯盟將按照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完成(如進行)。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選擇性收購新資產或業務及訂立新策略聯盟，當中包括行使我們對若干中廣核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收購權。我們實現及受益於該等收購、投資及聯盟的能力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以下能力：物色適合我們發展策略的資產或業務以供收購、投資或聯盟；在預期時間或預算內進行收購或聯盟或完成投資，或整合我們所收購的任何業務；識別其他新市場；與夥伴或其他股東理解新市場及燃料類型的監管及其他複雜性；及培訓及保留合資

風險因素

格人員管理及經營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新收購、投資及聯盟亦將受我們現有項目當前承擔的所有業務風險所限。有關我們近期收購及投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概覽」及「財務資料－概覽」。

在完成收購或投資前後，收購及策略投資涉及眾多風險。完成前的風險包括監管限制、產生債務、管理層分散注意於其他業務事項、董事會延遲批准及我們或賣方可能未必達成完成收購的條件。收購後的困難可能包括融合業務、所收購業務的企業文化及人員、管理層分散注意於其他業務事項、進入新市場及燃料類型的風險、新市場監管架構的不確定性、產生額外債務、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或開支攤銷及可能失去所收購業務的主要僱員。

將新資產或業務與我們的經營架構整合並確保妥善管理均可能涉及未能預計的延誤、成本及經營問題，尤其是有關我們並無豐富經驗的新市場及燃料類型。我們可能在實現預期協同效應中遇到未能預計的問題或困難或與收購中的聯盟夥伴或其他股東產生分歧或利益衝突。我們亦可能因無法適時取得或未能取得所須的政府及其他批准、收購文件、建築合同、燃料供應及運輸協議、電力銷售合同以及調度協議而遭禁止或延遲完成業務交易。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所收購業務獲得利潤。任何該等問題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力或增長前景，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且，無法保證所有或任何建議收購、投資或聯盟將以商業可接受條款完成或得以完成。此外，任何擴張將要求我們不斷提昇及改善風險管理控制及系統。未能有效管理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亦會帶來風險，令我們可能於收購前後就所收購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行為承擔繼任者責任。我們就收購進行的盡職審查未必足以發現未知責任，且我們自所收購公司的賣方獲得的任何合同擔保或賠償未必足以令我們免除或為我們彌補實際責任。與收購有關的重大責任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減少收購利益，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大量資本用於投資或收購新電力項目，而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本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並令我們的擴展計劃推遲。

我們增長策略的主要部分包括建設新電力項目及以商業合理條款收購電力項目及相關開發權。與其他發電企業相似，我們通常需要較長時間收回電力項目投資成本。因此，經營所得現金未必足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需要，而我們可能須依賴債務融資作業務擴展。截至

風險因素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除物業、廠房及設備外的資本開支分別為6,980萬美元、4.420億美元、3.048億美元及1.142億美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計劃承擔資本開支預計分別為1.329億美元及2,110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承擔及重大開支」。

我們安排融資的能力及該融資成本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一般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
- 可獲得的銀行或其他貸方的信貸；
- 現有融資安排的限制性契諾或承諾；及
- 我們電力項目的持續表現。

概無保證將可以有利的條款獲得，或獲得為日後電力項目或項目收購及開發及擴大現有電力項目所作的國際或國內融資，可能迫使我們推遲、減少或放棄發展策略及／或增加融資成本，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展及收購電力項目及業務須取得多項監管批文，且無法保證能否及時取得該等監管批文。

我們有意通過於中國及中國境外發展新電力項目以及向第三方及中廣核集團收購電力項目及相關營運公司發展及擴充業務。此類發展及收購可能須取得多項政府及監管批文、同意書、報告及申請後方可作實。特別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政策（可能不時變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中國境內或境外電力項目及相關營運公司及業務（包括透過行使中廣核向本集團授予的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權利（於本文件「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向中廣核集團收購電力項目及相關營運公司及業務），可能須取得多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發出的批文及／或向有關部門登記方可作實。

我們無法保證能否就發展新電力項目以及收購電力項目及相關營運公司及業務適時取得任何政府及監管批文。倘我們無法就發展新電力項目或計劃收購及時取得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批文，我們不一定進行有關發展或收購或可能需要更長時間進行有關發展或收購，從而可能對進行或實現發展或擴充計劃、執行業務策略及改善財務表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容量費及系統邊際價格付款的數目或計算方法的不利改動或定價系統的修訂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大山一期電力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依賴KPX的容量費及系統邊際價格付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大山一期電力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容量費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4.6%及5.4%。容量費乃提供予承諾向KPX提供調度電力的中央調度發電機(*jungang gubjeon baljungi*)，並按成本基準釐定，以向註冊電力公司補償固定成本(例如建設成本)，包括開發及維修成本。系統邊際價格付款乃根據預計電力需求與預計電力供應相交的指定時間的電力邊際價格，按優先次序系統釐定。然而，自2013年3月1日起，KPX實施結算價上限計劃，據此，每小時用於計算電價的發電機組系統邊際價格，上限為韓國指定標準電力項目的可變成本金額或於有關小時該項目的機組發電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請參閱「附錄五－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韓國監管概覽－韓國電力業－購買電力」。

我們無法保證韓國的容量費、系統邊際價格付款或電力定價系統將不會變動。任何進一步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韓國電力項目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導致大山公司或栗村公司拖欠其各自債務，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及韓國電力行業監管制度改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力項目位於中國及韓國，均已經歷且可能繼續經歷監管制度變動。政府法規影響我們電力項目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發電量及發電時間、設定電價、電網監控合規、調度指令及環境保護。中國及韓國的監管制度變動可能影響(其中包括)調度政策、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及環境合規政策及電價，並可能導致更改設定電價程序或強制安裝昂貴設備及技術以減少環境污染物。請參閱「附錄五－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在新法規下或設定電價程序下仍按現有條款經營。

例如，於韓國，政府指出其有意增加其備用容量率，可能導致大山一期、栗村一期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因整體裝機容量增加而調度較少電力。此外，最近實施的系統邊際價格上限計劃或會減少大山一期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電價。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電價」。監管制度改革導致的任何利潤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水電項目收入高度依賴降雨及相關天氣狀況。倘如我們的水電項目欠缺可接受的氣候狀況則可能對該等項目的發電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現時經營若干水電項目，並可能於未來投資或開發其他水電項目。水電項目依賴全年的流水發電。我們的水電項目所處河流的水流可能因不可預測的季節性降雨而大幅波動。降雨量及乾旱情況大幅波動可能影響水電項目的發電量。水流是否充足會影響水電項目的發電量，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某年中因極端或異常天氣狀況導致的年度氣候波動可能導致每年業績不均。倘如我們的水電項目欠缺可接受的氣候狀況則可能對該等項目的發電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為開發水電項目選址時，我們基於建議地區的氣象及地形數據以及我們的技術人員進行的實地勘察作出決定。概無法保證實際狀況將符合歷史測量數據或我們於評估中所作假設乃正確。此外，即使實際狀況符合我們的評估，該等狀況可能受到隨著時間改變的天氣模式的影響，並對我們的電力項目造成損害。因此，我們水電項目所產生的電力可能低於預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照更為嚴格的中國及韓國排放或環境法律已經及預期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資本開支承擔及經營開支。

我們的化石燃料電力項目排放污染物，並須遵守中國環保法規。相關法規對多種污染物徵收基本排放費，並就廢物排放施行分層收費方案。遵守環保法規已增加並預計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資本支出義務及經營開支。概無法確保徵費或資本支出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對於在不同時期開發的化石燃料發電廠，中國環保規章及強制性行業標準已為氧化硫、顆粒、一氧化氮及其他排放量設定分階段限制。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i)任何將予設立的化石燃料電力項目須配備脫硫、脫硝、去除顆粒及其他設施及(ii)現有化石燃料電力機組的所有脫硫、脫硝、去除顆粒及其他設施須按當地政府所訂時間表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中國污染物排放標準。為符合該等更嚴格的要求，我們已於若干燃煤電力項目安裝煙氣脫硫、脫硝及去除顆粒設備，並正在於多個燃煤電力項目安裝類似設備，以減少排放。概無保證我們能及時或能夠符合該等或其他規定。

在韓國，根據空氣環境保護法（「**AEPL**」），於將會排放空氣污染物的電力項目成立前，實體須向主管地方政府取得許可或向其報告，並安裝及操作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及氣體排放監測儀器，以將空氣污染物排放水平維持於許可標準。由於使用液體燃料的燃氣輪機

風險因素

所採用的內燃機氮氧化物排放標準於2010年1月1日由250 ppm提高至100 ppm，大山一期電力項目將燃氣輪機所採用的燃料由低硫含蠟殘留物更改為柴油，以符合更嚴格的排放標準，並因而增加經營成本。此排放標準將進一步收緊，氮氧化物的排放標準為80 ppm，硫氧化物的排放標準為25 ppm而顆粒排放量標準為30 mg/Sm³，並將於2015年1月1日起生效。除有關排放標準變動外，韓國政府或會進一步採取更嚴格的適用排放基準，並可能因此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該等環保法規亦對違反法律、規章或政令的行為施以罰款並規定其他制裁，包括中國或韓國政府可能關閉或整頓任何未能遵守要求其停止或糾正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的行為之命令的電力項目。概無法確保未來中國或韓國政府不會採取更為嚴格的環保法律或法規或我們不會違反相關法規。此外，遵守任何相關法規的成本並不確定。中國或韓國環保法規發生任何相關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電力行業－中國電力行業的背景及重組」。

中國及韓國未來施行有關碳排放的法律及規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排放交易機制設定某一國家可排放的二氧化碳總量限額以及每一家個別公司的碳排放上限。排放量超過其個別上限的公司可能須向排放較少的公司購買碳排權證。因此，根據排放交易機制，使用煤炭或石油等高排放量燃料的電力公司與可再生或清潔能源公司比較，其競爭力可能較低。

中國政府最近批准中國七個地區的碳排放交易試點計劃，與其致力於2020年前大幅減少每單位經濟產出的排放量貫徹一致。試點地區如深圳、北京、上海、天津、廣東、湖北及重慶已開始碳排放交易的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2014年5月起並無於中國進行任何碳排放交易。

同樣，在韓國，LATGGEA於2012年制定，而據此建立的法規「排放交易計劃」定於2015年1月1日實施，據此，公司將被分配有限的排放限額並獲准買賣若干未使用限額。LATGGEA及其下的法規監管排放超過一定水平溫室氣體的公司（不論是否電力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請參閱「附錄五－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韓國監管概覽－韓國環保及健康安全法規－環境法規及保護」。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權益裝機容量之48.4%由燃煤、燃油及熱電聯產電力項目組成。為遵守此等總量管制及交易排放貿易機制，我們可能因需要購買碳排信用額、未能準確預測該等許可價格的波幅或額外進行技術投資以降低排放以致成本上漲。另外，因總量

風險因素

管制及交易以及其他監管措施刺激新從業者進入該等市場，導致我們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可能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10年4月，韓國國會通過修訂議案修正已於2012年1月生效的可再生能源法案，並引入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根據可再生能源法案，在韓國按攝氏30度計量容量超過500兆瓦的電力項目需要供應以新興及可再生能源（定義見可再生能源法案）產生的電力的最低百分比。於2012年，可再生能源發電量規定佔總發電量的2%。有關百分比於2022年前將增加至10%。其後，為符合可再生能源法案，栗村公司通過生產新及可再生能源或自公開市場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保證其總能源生產的最低比例。未能達到最低水平的公司未能提交可再生能源證書可能須按可再生能源證書的發電量按比例繳付金錢費用。遵守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的情況每年計量一次，自其於2012年引入後，栗村公司一直遵守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由於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裝機容量為465.8兆瓦（按攝氏30度計量）⁽¹⁾，低於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500兆瓦（按攝氏30度計量）的限制，因此大山公司不受限於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栗村公司未能達到或維持有關百分比下限可能導致我們須就不合規繳交罰款或受到其他處罰，亦無法保證有關罰款或其他處罰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電網超負荷或其他電網受阻原因而於電力調度方面受到限制。電網超負荷或限制導致調度電量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發電項目所產生電力銷售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各類電網受阻，如電網超負荷，導致電網容量傳輸限制及一定期間的電力調度限制，可能縮減我們發電項目電量的輸送及調度。產生該等電網超負荷的原因可能來自經濟快速發展而令電力供應增加，導致在某些期間電網可能不會有充足容量以傳輸及調度連接至電網的連接電力項目的全部電量。倘出現電網超負荷，相關電網可要求項目減少發電量，導致我們自某一電力項目預期獲得的收入減少。我們或未能因電網受阻而就電量減產獲得補償。我們依賴中國的本地電網公司及韓國的KEPCO建設及維護基礎設施及提供必要的電力輸送及調度服務，以將我們的發電項目連接至各自的電網並維持該連接，且無法保證電網公司將及時或會否進行連接及提供有關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電力項目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電網超負荷。

(1) 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額定裝機容量為507.0兆瓦（按攝氏15度計量）。行業慣例是採用按攝氏15度計量的額定裝機容量，然而，韓國政府認為，按攝氏30度計量的裝機容量能更好地指示夏季需求高峰期的發電容量。

風險因素

因電網超負荷或受限而造成的任何調度電量減少，可能對銷售我們的項目所生產的電力、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燃氣及燃油電力項目依賴單一燃料供應商。我們的燃油供應有任何中斷或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及韓國，我們的五個燃氣電力項目及燃油電力項目均依賴單一燃料供應商。例如，韓國燃氣電力項目（即栗村一期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所用的燃氣由韓國燃氣公司（「KOGAS」）供應，該燃氣公司為政府擁有，是向包括我們的電廠在內的電力項目提供天然氣的唯一供應商。Hyundai Oilbank為我們的燃油電力項目（即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燃油供應商。

我們無法保證於將繼續以有利價格取得或可取得燃氣及燃油，或我們將能（如有需要）取得其他燃氣或燃油來源供應我們的電力項目。過去發生燃料供應中斷可能影響我們的燃煤、燃油及燃氣電廠的產出，亦即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和協電力項目出現燃料供應短缺。[燃料供應短缺主要由於缺乏穩定天然氣供應，加上區內嚴寒天氣導致當地政府機關將部分天然氣資源優先及重新指定為直接用作家居供熱，而非用作發電。我們未曾亦不預期就該等產出下跌而獲得賠償。此外，我們的燃油或燃氣電力項目所需燃料供應有任何重大中斷或延誤（包括因輸送天然氣所用管道出現缺陷而中斷或需要維修），須向其他來源購買燃料。在該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價格將不會高於與現有供應商所協定或將會有任何其他來源。概無保證日後燃料供應將不會中斷或將會有充足燃料資源符合日後我們日後的責任。任何該等中斷或短缺，以及我們未能以有利比率或甚至未能彌補該等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發電項目依賴單一客戶購買我們於各個發電項目生產的電力，因此可能令我們承受經營及財務風險。

於中國，相關地方電網公司為我們大部分發電項目的唯一客戶。在中國的此等發電項目公司各自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購電協議。因此，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主要依賴各發電項目的單一客戶。概無保證於購電協議下的承購商（其中大部分亦為中國的省級電網營運商）將根據相關購電協議條款按我們的電力產出（或協定電價）悉數並及時付款，並將遵守其於購電協議的其他合約責任或我們能強制執行針對彼等的購電協議條款。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承購商於購電協議期限內不會遇到破產或清算程序。購電協議交易對手方未能兌現其於各份購電協議下的責任或購電協議對手方的任何大規模的拒絕購買、拒絕付款、不合規、破產或清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同樣，我們在韓國的栗村一期、栗村二期及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根據各自的承購安排依賴單一承購人。KEPCO根據於2025年到期的長期購電協議購買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生產的電力，而KPX根據KPX所制定的電力市場運行規則（「電力市場運行規則」）購買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及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所產生的電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栗村一期電力項目購電協議對手方將不會違約，亦無法保證規管大山一期電力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所產電力電價的容量費或電價定價機制將不會變動。發生任何此等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可對環境造成嚴重破壞的設施，該等設施發生事故、蒙受自然災害或遭受外部攻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就設施採取嚴格的風險控制程序，現時運行中的此類設施可能是造成工業事故或環境及公眾健康影響（例如排放控制不當、以壓力油包裹的輸電線出現泄漏、爆炸或易燃物料或去污設施故障）的源頭。我們部分水力發電項目包括大壩運作，而其故障或意外將造成洪水及其他水管理問題從而對周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設施可能位於經營面臨同樣風險的其他設施的工業區，亦即我們自置設施可能受到非我們所控制且由其他經營商擁有的鄰近設施所發生事故的影響。

我們實施適當的措施以防止及（如屬必要）彌補我們運行的設施造成的任何工業事故或環境破壞。這些措施尤其旨在保障我們免於發生在我們設施內的事務（如爆炸或火災）風險及免受在第三方擁有的鄰近設施發生的事故影響。然而，若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概無法確保為控制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將證明有效。上述類型的事務可能對人員、財產及業務持續性造成嚴重後果，並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我們就民事責任及損害投購的保單可能被證明嚴重不足，亦無法確保我們將一直可以相同成本保持至少與現有保障水平相同的保障範圍。最近幾年所發生自然災害的頻率和嚴重程度（尤其是2011年3月在日本福島發生的核事故）可能對保險及再保險市場的承保能力以及我們的民事責任及損害保險保障範圍的費用造成嚴重影響。參見下文「**我們未必擁有充足保險保障所有潛在負債或損失**」。一宗事故亦可能導致關閉受影響設施及（有可能）關閉被認為存在相同風險的類似設施。

電力相關設施可能較其他目標面臨更大的恐怖活動風險。我們運行的設施或資產可能被任何類型的外部攻擊或惡意行動鎖定。設施與現場設計已結合安全措施，且我們已採取防護措施。然而，無法確保這些措施在所有情況下均實際完全有效。對這些設施發起的攻擊或惡意行動可能造成各種後果，如人員與財產損害、依據被判定為不充分的措施而追究我們的責任以及中斷運行。

風險因素

這些事件當中發生任何一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倚賴來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分派。無法收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分派或股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倚賴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及來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分派滿足財政承擔以及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現時透過並預計將繼續透過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以及在韓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儘管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500萬美元變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1,130萬美元，並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收益3,740萬美元，又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90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30萬美元，但概無法保證該等業績於日後財務期間將會持續。此外，獲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分派須滿足適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融資文件內所載的多項協議及條件以及若干稅務及監管限制。僅在作出必要之相關法定資金出資之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方可根據股權比率或股東協議向其股東普遍分派其依照中國或韓國（如適用）會計準則及規章釐定的除稅後利潤。請參閱「附錄六－稅項」。

另外，倘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產生自身債務，規管該債務的貸款協議可能限制其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另外，我們現正組織其他載有關於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若干條件及類似限制的項目融資安排，且預計未來項目融資水平亦將包括該等條件及限制。無法收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分派或股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營公司夥伴的利益可能與我們的利益有所不同，而我們可能會無法成功或完全執行有關我們合營公司夥伴擁有的資產及項目的業務策略。

我們是六個電力項目公司的唯一股東、七個電力項目公司的大股東及兩個聯營電力項目公司的少數股東。因此，由於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夥伴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相符，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完全執行有關牽涉到合營公司夥伴的資產及項目的業務策略。此外，我們對該等資產及項目的控制一般受適用協議及安排之條款所限，可能限制我們採取被視為有利於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若干行動。倘部分公司決定發生爭議或分歧，我們或未能充分保障我們於聯營公司或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若干電力項目而言，我們透過一名或多名地方合夥人進行我們的項目開發活動。一般而言，地方合夥人可能會參與物色新項目及於開發階段從事多項活動。儘管我們

風險因素

一般在我們認為能夠自地方合夥人對當地情況的深入瞭解及豐富經驗中獲益的情況下訂立有關合作關係，我們仍無法保證有關合作將會成功。未能成功處理任何合營公司關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若干開發中電力項目的融資亦取決於合營公司夥伴或其他股東的注資及援助。該等合夥人或股東不能提供其應佔部分注資可能導致該等電力項目建設延後或無限期推遲。不能及時獲得或未能獲得可接受融資或我們的合營公司夥伴或其他股東無法注資或援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或未能以有利條款續期或未能重續。

我們與中廣核若干集團成員公司的現有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各特定電力項目的經營及管理服務協議計劃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我們無法保證中廣核或任何個別交易方將會選擇按我們認為優惠的條款分別重續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或任何個別的經營及管理服務協議，或甚至不會重續。我們未能重續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或個別的經營及管理服務協議或未能按優惠條款重續協議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關連交易－(A)與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a)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A)與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b)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

建設、開發及營運電力項目涉及多種可能因未能履行我們的購電協議而導致營運延誤或中斷、收益損失、維護成本及損害增加的風險。

建設、開發及營運電力項目涉及多種風險與危害，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設備或輸電及配電系統發生損壞、故障或表現不達標；
- 設備設計、安裝、操作或維護不當；
- 機械、技術及設計問題；
- 無法預料的設計、工程、環境或地質問題；
- 設備、材料或勞工短缺；

風險因素

- 停工及勞資糾紛；
- 延遲或無法獲得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
- 天氣狀況；
- 意外事故；
- 自然災害；
- 新科技；
- 環境災害；及
- 工業事故，包括火災及爆炸。

發生任何上述或類似問題均可能導致營運延誤或中斷或成本超支，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栗村二期電力項目使用具備先進技術的輪機作為其聯合循環運作部分之一，有關輪機所使用的技術於行業內屬相對較新的技術，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為首個於日本以外採用此項技術的項目。因此，無法保證將不會延遲或終止營運、收入損失、增加維修成本及採取新興且相對未經測試的技術所導致的損毀。

此外，我們的電力項目一般由第三方承包商承建，而無法確保這些承包商將可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完成建設。例如，南通熱電聯產項目因工程複雜，政府批准延誤及因天氣因素而延誤128天。我們的任何電力項目發生工程延誤或暫停營運均可能造成損失或延遲收取收益、融資費用增加或未能符合預定的利潤及盈利預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當中可能需要大量資金，且無法確保我們已取得或將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或執照。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及韓國政府多項法律及法規，包括發電連接及調度、設定上網電價、遵守電網管制及調度指令、土地使用以及環境、安全及衛生標準。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產生大量資本支出，或可能施加對我們造成嚴重財政負擔的其他義務或責任。無法確保我們隨時擁有或可於日後取得所有中國或韓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我們的業務經營規定的充分證明、授權、牌照、執照、指令、同意、批准或許可。違反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或法規或未能擁有足夠可能導致遭受罰款及處罰或暫停或關閉有關電力項目的營運或

風險因素

建設。此外，未能擁有若干證明、授權、牌照、執照、指令、同意、批准或許可亦可能影響我們在進行任何出售時轉讓資產的能力。再者，未能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通過關閉個別違規設施，以及施加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及徵收留置權或罰款及開支而使設施合規。

我們進行業務的若干租賃及自置物業可能涉及業權瑕疵

我們部分電力項目位於自置土地及樓宇單位，其他電力項目則位於我們自第三方租賃的土地上。我們若干自置土地及若干自置及租賃樓宇單位涉及業權瑕疵，因此，我們使用該等物業可能須承受風險及責任。

我們在中國的自置土地及樓宇單位的相關業權瑕疵（包括普光合營公司及威鋼合營公司擁有的若干土地及普光合營公司擁有的若干樓宇單位）主要為無法取得全部所需房屋所有權證、無法就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取得全部所需批文及就授予土地更改國有劃撥土地性質而須支付額外土地成本的潛在責任。該等業務瑕疵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置物業」。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該等物業的使用權採取行動，我們可能須遭受罰款、收回土地、支付額外土地成本及騰出或遷出樓宇單位、造成我們若干電力項目營運終止或停止。倘我們重置及重建電廠及配套樓宇及構築物，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及開支。

有關中國租賃樓宇單位的業權瑕疵，主要為出租人無法取得或出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無法登記有關租賃協議。有關該等業務瑕疵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我們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可能導致我們的租約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我們無法保證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將不會受到有關不合規事宜的負面影響、暫停或中斷。

我們無法經營電廠、收回土地或騰出或遷出樓宇單位或以其他形式違反土地使用權證或批文、房屋所有權證或批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自置或租賃物業的討論，請參閱「業務—物業」。

本集團曾有若干違規行為可能招致處罰。

本集團在香港、毛里裘斯及馬耳他註冊成立的部分成員公司曾多次涉及多項不合規事宜，其中包括違反當時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有關適時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適時將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毛里裘斯及馬耳他有關當局存檔的若干法定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許可證、監管批文及合規—於香港、毛里裘斯及馬耳他之多項不合規事宜」。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有關當局不會就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相關董事採取任何強制執行的法律行動。倘作出該法律行動，則本集團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訴訟導致我們遭罰款、收費、清償或索償及引致聲譽受損。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客戶、供應商、分包商、環保團體及公眾可能向我們提出索償，並與我們的合約及電力項目營運有關。

倘我們發現須就任何申索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收費或清償，如並無在賬戶中就相關事宜設立儲備或有關申索不足以由保險支付，我們可能需要自收入撥付。此外，如任何申索未能透過磋商解決，除了承擔申索的不利後果所引致的任何財務負擔外，我們可能面臨漫長且費用高昂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任何申索或訴訟有關的罰款、收費或清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對的法律訴訟裁決或結果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對我們日後的擴充及發展計劃前景造成損害。

我們面臨來自現有及新電力項目(其中部分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的競爭日益激烈，從而可能減少調度電量及我們的利用小時數，並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就調度電量以及經營電力項目所需燃料及勞工，我們主要與國家、省級、地方及其他發電及投資公司競爭。我們的收入對於可影響我們利用小時數的調度電量變動非常敏感。在我們銷售電力的市場中，我們就調度與其他電力項目競爭，且無法確保調度中心不會給予其他電力項目較優厚的調度待遇。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其他發電商的競爭。尤其是，其他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技術在未來可能更具競爭性與吸引力。倘該等以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技術變得更成熟、更具成本效益，或如中國政府通過更新法規加強對該等其他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的支持，該等發電商為調度優先權和調度電量的競爭可能加劇。若我們未來不能保持及加強競爭能力，我們的市場份額、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韓國，由於自2011年至2013年經歷電力短缺，韓國政府鼓勵獨立電力生產商開發及建設新電力項目。因此，若干電力項目預期於未來數年開始其商業營運，預料可增加電力供應並因而減低我們於韓國的競爭優勢。

另外，為開發新電力項目，我們就收購電力項目及所需資金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我們部分競爭對手的經營時間比我們更長，並可獲取比我們更多的財務資源、集團或關聯公司更有力的支持及／或更好的政府關係。競爭對手能夠取得我們無法獲取的資源(包括勞

風險因素

工與資金)可能阻止我們收購處於戰略位置的額外電力項目或提高我們的發電容量。若我們未能獲得新的新建或擴建項目或收購額外電力項目或競爭所需的其他資源，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獲得關鍵設備或獲取最新科技。

我們在獲得關鍵設備交付及安裝、及時確保與地方電網的所有必要連接以及獲取最新科技方面面臨競爭。儘管我們謹慎評估該等競爭因素，若干競爭對手(包括其他中國大型國有發電企業)可能比我們更易獲得政府支持、基建、融資或其他資源，從而令其獲得更好的設備或技術。

我們可能須採購及安裝額外設備以符合電網安全及穩定要求。

為符合電網安全及穩定要求，在我們部分電力項目建成並連接電網之後，電網公司可能要求我們於我們的電力項目安裝額外設備，相關成本由我們自行承擔。若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電網安全及穩定規定，我們須產生額外開支以符合這些規定，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業務及有關進一步海外擴張的計劃面臨無法預見的風險。

我們現時考慮收購外國電力項目，且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特別是我們相信能與中廣核集團產生協同效應的地區。該等國際經營面臨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特殊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經營或尋求經營的所在國家及地區不穩定的政治狀況、戰爭、國內動亂及敵對行動；
- 法律制度不完善；
- 海外市場的政治及經濟不穩定；
- 自然災害；
- 貨幣匯率波動及變更；
- 中國有關海外投資的監管及審批程序；及
- 政府行動(如徵用資產、一般立法及監管環境變化、外匯管制、取消合同權利)及全球貿易政策變化(如美國及其他國家實施的貿易限制及禁運)。

風險因素

迄今為止，海外政治及經濟環境不穩定並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預計影響多個海外經濟體的當前狀況或境外經濟或政治狀況的未來變動可能對海外電力項目的經濟效益的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業務及擴張計劃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需求及發展策略所需資金，我們或會進一步提高債務水準(將導致資本負債水準增加)及/或發行額外股份(將攤薄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

我們現時錄得並預計將繼續產生重大債務。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2.09、2.90、3.01及3.06。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貸及應付債券分別為10.656億美元及3.511億美元。我們的債務可能會造成嚴重後果，包括下列各項：

- 對我們的企業信用評級有負面影響；
- 限制我們履行未償還債務責任的能力；
- 加重我們面對總體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的脆弱程度；
- 由於我們的未償債務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及韓元計值，增加我們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
- 要求我們將大部分經營現金流量用於維修與償還債項，從而減少我們可用於撥付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所需資金的現金流量；
- 限制我們就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變化作出規劃或進行應對的靈活性；
- 削弱我們相對於債務較少的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 (連同我們債項的財務及其他限制性契約等)限制我們額外借入資金或支付股息的能力；及
- 增加額外融資的成本。

由於我們增加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的能力視乎持續的資本開支，故我們預計將產生大量資本支出以投資及收購新電力項目，包括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收購權以向中廣核收購電力項目，以及升級及擴大現有電力項目。我們擬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現金流量、於到期後延展的現有銀行融資、重續及額外銀行融資或向中廣核集團或市場發行額外股份撥付經營資金(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以及實施發展策略。我們擬以本次[編纂]所得款項撥付部分規劃中項目投資所需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所得款項用途」。我們

風險因素

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以及實現其他擴張計劃的能力將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資本市場活動及狀況、是否可取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信貸融資、投資者對我們、我們的夥伴及地區電力市場的信心、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的債務水平、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影響資金籌集的稅務及證券法律、現有債務及信貸協議內所載契約以及聯營協議規定的現有注資責任。除非明確允許或部分例外情況適用，否則我們的債務協議內所載的限制性契約限制我們就資產設置抵押權益或容許抵押權益繼續存在、出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投資或項目公司、合併、兼併、分拆、聯合或以加盟方式進行企業重組、進一步產生財務債項或允許財務債項繼續存在、成為任何財務債項的債權人、宣布或作出股東分派、達成庫存交易、變更我們的業務性質、管理或章程文件等。此外，我們以現在貸款符合財務比率的能力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影響。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為3.06，雖然高債務水平或會初步降低我們產生其他債務的能力，以於收購中廣核營運電力項目時就收購撥付所需資金，然而由於該等項目將產生現金流及盈利，預期將提高我們的整體現金流及盈利潛力，因此可以令我們承擔更多債務。儘管如此，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能夠符合該等比率，倘未能符合，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承擔債務或債務加速到期。有關這些限制性契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債務」。此外，我們可能須為取得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而出售債務證券或發行股本證券（包括股份）。出售債務證券可能產生限制我們業務經營之額外協議的債項。發行股本證券（包括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遭受攤薄，每股盈利亦將受到影響。倘若我們為償清收購中廣核電力項目的代價而向中廣核集團發行額外股份，則其他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將遭受攤薄，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水平亦將降低，因而或會影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流動性。我們無法確保將獲得符合我們可接受數額或條款的融資或是否可獲得融資。

若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條款或及時獲得充足經營現金流量或外部融資以就擴張計劃所需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撥資，我們收購新電力項目以及提升及擴大現有電力項目的未來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或被縮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本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債務利率波動的風險。任何有關債務的不利利率波動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債務利率波動產生的利率風險。我們承擔債務責任，以應付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若干債務均面臨浮動利率風險或貸款方調整利率的風險。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已於2013年7月就所有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廢除人民幣借貸利率上限，可導致我們支付更高的利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

風險因素

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4,350萬美元、4,040萬美元、5,110萬美元及1,960萬美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有關我們未償還貸款（包括應付債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4.46%、4.54%、4.25%及4.18%。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債務金額按綜合基準計算合計為16.590億美元，其中約46.6%按浮動利率計息。其餘約53.4%未償還債務按綜合基準計算按固定利率計息。倘若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並計及資本化影響，則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10萬美元、240萬美元、130萬美元及50萬美元。由於我們產生有關收購或建設額外電力項目的債務融資，我們有可能產生額外浮動利率債務，而利率上升將導致新債務成本增加。利率波動亦可導致債務責任的公允價值大幅波動。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債務任何不利利率波動的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對沖策略或未能充份保障我們免受商品價格、外匯及利率風險。

我們的電力項目令我們受到電力價格及燃料供應波動所影響，特別是煤炭、石油及天然氣價格。請參閱「*我們所有燃氣及燃油電力項目依賴單一燃料供應商。我們的燃油供應有任何中斷或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利潤受到外幣匯率波動所影響，原因是我們自項目取得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及韓元收取。此外，我們受到根據市場現行利率的浮息債務之利率波動所影響。為減少我們因燃料價格不利變動而蒙受虧損及取得穩定回報以及減少面對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的風險，我們評估訂立財務對沖的合適程度，以穩定我們的預期收入來源。儘管我們現時並無積極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我們或會於日後選擇進行有關活動。

我們進行的任何對沖活動或未能保障或損害經營業績，原因為（其中包括）：(i)對沖成本高昂，尤其於價格波動期間；(ii)可用對沖或未能直接對應我們尋求保障的風險；(iii)對沖期間或不匹配我們尋求保障的風險期間；(iv)對沖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或結算代理可能未能履行遠期合約項下支付或交付的責任；及(v)我們可能需要就若干對沖交易與交易對手方提供抵押品。

未能有效管理潛在對沖活動的相關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財資政策*」。

倘若我們未能就股息按優惠預扣稅稅率納稅，我們須繳納的稅項可能大幅提高。

我們通過離岸載體（位於開曼群島、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香港、馬耳他及毛里裘斯等司法管轄區）持有我們項目公司的股份，使我們就我們項目公司支付的股息享有優惠稅率。2011年至2013年，我們屬韓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須根據中韓稅收條約繳納10%韓國預扣稅。於完成[編纂]後，據中韓稅務條約，該等於韓國的附屬公司

風險因素

支付的股息可能不符合按 10% 稅率繳納韓國股息預扣稅的資格。如適用稅務條約下適用的預扣稅率並無下調，則該等股息適用的韓國預扣稅將須按全數稅率（即 22.0%）繳納。倘使我們受益於該等優惠預扣稅稅率的稅收條約或其他法規有任何變動，或倘若該等離岸機構被視為並非他們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就稅務而言），我們為從項目公司取得的股息而繳納的預扣稅稅率可能大幅提高。提高該等稅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利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稅務」及「附錄六－稅項」。

我們未必擁有充足保險保障所有潛在負債或損失。

我們投購與中國及韓國電力行業市場慣例一致且認為金額足夠的保險，包括業務中斷及地震保險。我們一般亦要求第三方承包商就其能夠及其可但無規定投保的部分損失為我們作出補償。然而，我們面對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且投保範圍未必足夠或未有相關的保險保障。請參閱「建設、開發及營運電力項目涉及多種可能因未能履行我們的購電協議而導致營運延誤或中斷、收益損失、維護成本增加及損害的風險。」及「－我們營運可對環境造成嚴重破壞的設施，該等設施發生事故、蒙受自然災害或遭受外部攻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我們投購或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投購的保險將於所有情況下均提供足夠保障。儘管我們的電力項目各自過去均錄得安全經營的紀錄，且彼等各自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災害，但並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受意外或事故。倘若發生我們並無投保或我們的投保並不足以保障的任何有關意外或事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執行人員、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且無法保證我們可吸引及保留我們達成業務目標所需的主要人員。

我們的成功主要取決於執行人員、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的策略遠見。我們並無為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購買要員保險，且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保留行政人員及僱員。倘我們的任何執行人員或主要管理或技術人員不再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或倘若任何彼等未能遵守及履行彼等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我們未必能夠物色合適的接替人員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發展及成功亦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或招聘具合適資格人士以加強我們的管理、經營及研發團隊。我們預期，部分由於電力行業的發展，我們將面臨來自其他發電公司於招聘僱員方面日益激烈的競爭。概不保證我們將可吸引及保留我們達成業務目標所需的主要人員。

風險因素

我們在進行內部投資分析及新電力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所用的假設未必為最新或準確。

在進行投資分析和可行性研究時，我們考慮的因素及假設包括：(i) 相關電力項目投資所在省份的電力需求增加；(ii) 當地電力供應增加，包括新增發電容量；(iii) 省內現有電力項目的容量及平均電價；(iv) 建議商業安排如電力承購協議；(v) 項目融資；(vi) 設施工程設計及施工；(vii) 土地收購；(viii) 項目牌照及批准；(ix) 建議項目對當地社區的環境、安全及健康以及社會影響、燃料供應來源及相關運輸渠道；(x) 倉儲設施及成本；及(xi) 當地負荷中心的位置及連接當地電網等。然而，並不保證我們在進行內部投資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時所用及所考慮的這些因素和其他假設為最新、準確或屬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在我們供應電力的各個電力市場正在開發或已建立的新電力項目，我們可能並無完備或準確的資料。新電力項目的出現，一些更具規模的發電廠及項目，以及我們在進行內部投資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時使用假設中的任何其他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新電力項目的預測，倘若我們對有關電力項目的預測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難以執行及監管中國及韓國的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政策。

我們盡力以劃一方式在中國及韓國的各集團成員公司實施我們的企業管治及經營及安全標準。然而，可能難以實施及監管該等標準，而未能實施及監管該等標準可能導致違反當地法律法規或我們自身的內部政策。概不保證我們可有效監管各集團成員公司及避免違規。任何違規可能損害我們在中國及韓國的聲譽及業務前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及韓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可能須繳納較高的稅率。

在2008年1月1日實施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之前，中國公司所得稅的稅率有所不同，取決於按公司的性質、行業或地點所獲得的稅收優惠待遇。例如，在2008年之前，根據有關擁有外國投資及從事能源及運輸行業的公司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我們的一些電力項目享有優惠國家所得稅稅率介乎15.0%至27.0%，而非法定稅率30.0%。此外，我們的一些中國電力項目符合資格在其產生正數累計盈利首個年度起兩年內，獲相關稅務機構額外豁免繳納所得稅及此後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然而，近年來中國法律及政策發生變動，已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作為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優惠稅務待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所有企業均按劃一所得稅稅率25.0%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之前享有較低優惠稅率的實體，其

風險因素

稅率於五年過渡期內將逐年提高至25.0%。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獲得稅務優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稅務優惠將會繼續。倘若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須按較高稅率納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期充滿挑戰的全球經濟環境部分導致中國及韓國經濟發展減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來自中國及韓國的電力銷售。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兩國的國內電力需求以達致收益增長。該兩國的國內電力需求主要受工業發展、私人消費增長及中國及韓國的整體經濟發展的影響。2008年金融服務及信貸市場的全球危機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減緩。雖然2009年下半年全球經濟惡化速度減緩，2010年及2011年上半年有若干穩定及改善的跡象，但2011年的宏觀經濟事件(如中國及其他政府實施貨幣收縮政策)以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可能對全球的資金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進而不利影響韓國及中國經濟，導致2013年及以後全球經濟整體前景持續不明朗。中國或韓國經濟的任何放緩可能降低國內電力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的國內不明朗因素。

中國的法律體系基於成文法。法院過往的裁決可引為參考，但作為頒布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一直在不斷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體系，並在處理外商投資、公司組織機構及管治、商務、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可觀進展。然而，由於公布的判例及司法解釋數量有限且不具先例作用，因此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有很大的不確定性。特別是，中國電力行業為一直是受高度監管的行業。我們業務的各方面，如電力連接和輸送、制定上網和零售電價都須與中國政府商討，並須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由於中國法律體系加上中國電力行業在完善過程中，無法保證這些法律法規的變化或其解釋或執行的變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及韓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接近市場主導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強調市場主導的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質資產及鼓勵商業企業建設健全的公司管治政策。然而，中國一大部分生產性質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

風險因素

有。中國政府對工業發展規管、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仍有重大影響力，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或任何有關改革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或韓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或韓國政府相關政策（例如法律及法規或其解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可能決定更改有關電廠競價的現行政策，我們現時無需參與電廠競價的電廠及項目可能最終須參與電廠競價。電廠競價程序導致售價通常較計劃發電量部分所調度電力收取的電價為低，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影響電力行業的有關稅務、電力項目的上網電價制定機制、國家控制運輸服務的使用及成本或國家政策的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樣地，我們於韓國的電價及承購安排由韓國監管機關所規管，可能會予以修訂，並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

此外，中國或韓國電力需求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經濟增長。倘中國或韓國經濟增長減緩或倘其中一國經濟出現衰退，電力需求增長亦可能減緩或停滯。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如有關控制通脹的措施、稅率或徵稅方式改變、新增進口限制或貨幣兌換限制的改變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任何嚴重的傳染性疫症在韓國或中國爆發或預料爆發）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任何嚴重的傳染性疫症（例如嚴重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在韓國或中國爆發或預料爆發，特別在該等疫症未被充分控制時，可能對韓國或中國的整體商業氛圍及環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國內消費、勞工供應，並可能對韓國或中國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目前，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韓國及中國的經營，而韓國或中國國內消費增長收縮或減緩導致的任何勞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性疫症，可能嚴重影響或中斷相關項目的生產及運作，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我們的設施關閉以避免疫症擴散。任何嚴重的傳染性疫症在韓國或中國擴散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經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韓元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賺取的收益以人民幣及韓元計值，其中部分兌換成外幣以(i)購買外國製造的設備及零件作維修及保養；(ii)進行投資或收購其他公司權益；(iii)支付經營成本及(iv)就電力項目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於2005年，中國政府修改了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新

風險因素

政策允許人民幣與一組若干外幣有窄幅及經管理的浮動。此外，外幣的兌換及匯付須受中國外匯法規限制。根據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包括股息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開支)可自由兌換為外幣而毋須政府事先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資本項目下的交易(包括償還貸款本金、直接資本投資的回報及投資有價證券)會繼續受嚴格的外匯管制。在韓國亦有適用於我們的若干外匯管制。我們亦承受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所致的外匯波動風險。在韓國，栗村公司承諾就保養工作向承包商以外幣付款，此亦使我們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栗村公司向承包商承諾的外幣付款分別達2.673億美元、1.083億美元、1,480萬美元及1,480萬美元。韓元兌美元貶值亦影響我們自韓國實體收取的股息分派。有關我們外匯風險、外匯收益／虧損及若干匯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性與定量披露－外幣兌換風險」。人民幣或韓元的任何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不恰當地計算「一般工資」(計算有關付款的基準)以致工資或津貼付款可能增加，或會對我們的韓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韓國勞動基準法規定工人的「一般工資」指每小時工資、每日工資、每週工資、每月工資或合同工資，並就工人訂明的勞動釐定以定期及劃一及以固定基準向工人作出支付，及用作計算因加班、夜間及假日工作的增量工資、替代終止通知所支付的津貼及年假津貼的準則。

於一個近期的裁決中，韓國最高法院裁定於計算一般工資時必須計入固定獎金(不論付款期)，而由於違反強制勞動法，任何工人與管理層之間協定不將固定獎金計入一般工資內的協議原則上無效。然而，於預定日期僅向當日仍為僱員的應付工資(如中秋節及農曆新年假期獎金、暑假津貼、於準備韓國傳統泡菜期間所支付的kimchang獎金、禮品開支、生日資助、個人養老補貼、工作場所團體保險費等等)則不屬於一般工資的範圍內。韓國最高法院的理據為因此類工資將不會向於付款當日並非受僱人士支付，此類工資並不屬於一般工資所定義的「固定」類別。韓國最高法院判決進一步裁定，倘提出該申索將違反「誠信和信任」的原則，僱員不得就額外工資金額提出申索。僱員提出額外工資申索將為不守信用，因此，倘符合若干規定(包括下列各項)：(i)倘工人及管理層知悉固定津貼將為

風險因素

一般工資的一部分，工人及管理層可能調整其他工資項目金額，以致工資累計總額仍然相同；及(ii)倘額外工資申索因不能預計的過大財務負擔而對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僱員會被禁止提出申索。

儘管很多韓國公司向其僱員支付定期、劃一及固定付款(如分類為「一般工資」的「固定獎金」)，但至今很多韓國公司計算適用的一般工資金額時並無反映該等並非以每月方式支付的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很多有關公司或無按韓國勞動基準法所規定支付加班、夜間及假日工作的工資、替代終止通知所支付的津貼或年假津貼的上限金額。因此，該等公司僱員或會尋求過往未支付的金額(以相關法規有限期限為上限)，並要增加日後工資或津貼(根據一般工資計算)。概無保證MPC Korea、栗村公司或大山公司遵照韓國勞動基本法以及韓國最高法院的進一步澄清支付工資或津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北韓關係緊張加劇可能對我們於韓國的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我們於韓國的附屬公司的總權益裝機容量為1,729.0兆瓦(相當於總裝機容量57.4%)，收益為7.208億美元(佔我們的總收入69.5%)。於2014年4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四個月，我們於韓國的附屬公司的總權益裝機容量為2,041.1兆瓦(相當於總裝機容量55.8%)，收益為2.029億美元(佔我們的總收入65.2%)。韓國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北韓**」)之間的關係數十年來一直處於緊張狀態。韓國與北韓之間緊張局勢時好時壞，並可能因目前或未來事件(包括韓朝兩國政府之間的持續交流)突然加劇或改變。韓國及北韓及其他國家一直就北韓擬退出《不擴散核武器條約》而舉行部長級會談。於2003年，北韓宣布退出《不擴散核武器條約》。自退出以來，韓國、美國、北韓、中國、日本及俄羅斯已舉行數輪六方會談，致力解決與北韓核武器計劃有關的事宜。除試射遠程導彈外，北韓於2006年宣布其已成功開展核試驗，使地區緊張局勢加劇並引起全球的強烈反對。於2009年5月，北韓宣布其成功進行第二次核試驗並成功試射三枚地對空導彈。作為回應，聯合國安理會於2009年6月全體通過一項決議，強烈譴責北韓進行核試驗並擴大及加強對北韓的制裁。於2010年3月，韓國戰艦因海底爆炸而損毀，造成艦上許多官兵死亡。於2010年5月，韓國政府正式譴責北韓造成了沉船事件，而北韓拒絕就沉船事件負責，並威脅說，如果對其採取行動，將進行報復。於2010年11月23日，北韓向位於朝鮮半島西岸的韓國與北韓軍事邊界附近的延平島發射了100多枚炮彈，造成兩名韓國士兵及兩名平民死亡，並造成大量財產損失。韓國發射約80枚炮彈予以還擊，並將軍事警戒級別提升至最高。韓國政府就此次行動強烈譴責北韓，並警告若北韓發起進一步挑釁，韓

風險因素

國軍隊將嚴厲應對。最近，於2013年2月12日，北韓進行第三次核試，就此聯合國安理會於2013年3月7日對北韓的銀行、貿易及旅遊實施新經濟制裁。北韓政府於2013年3月8日宣布撤銷所有與韓國的互不侵犯條約。自2011年12月金正日逝世以來，有關未來北韓政治領導權的不確定性及有關其該地區政治及經濟穩定性影響的憂慮有所增加。雖然金正日逝世後其三子金正恩已作為其父親的指定繼承人接掌權位，但傳位後的領導權能否長期穩固仍然未可確定。

概不保證朝鮮半島的緊張局勢在未來不會升級。倘北韓繼續其遠程導彈或核試，或北韓發生領導危機、韓朝高層接觸中斷或發生軍事敵對，則緊張局勢將進一步加劇，將對我們在韓國的項目，及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規管中國公司的若干中國法規與在其他國家註冊成立的公司適用的法規大不相同。

我們的大部分投資為以股權擁有形式投資於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中國公司的合同、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其他主要經營協議的規定所不能替代的若干條文，並擬用於規管該等公司的內部事務。該等法律及法規(整體而言)及企業管治條文及尤其是股東權利的保護與在香港、美國、英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適用者大不相同。

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可能影響我們以外幣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外匯業務的能力。

我們目前以人民幣收取大部分收益。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而貨幣兌換限制或會限制我們使用以人民幣獲得的收益為我們中國境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以美元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中國政府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政府機構規管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須申請「外匯登記證」，並須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每年檢查。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項(包括股息付款、利息付款及貿易開支)可自由兌換為外幣而毋須政府事先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資本賬目」下的貨幣兌換(如直接投資或貸款等資本項目)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概不保證將會獲得相關批准，而倘未獲得批准，則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活動。

風險因素

[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編纂]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我們磋商釐定，並可能與[編纂]後股份的市價不同。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掛牌買賣。我們並不保證[編纂]將可為股份提供一個活躍而具流動性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的波動等因素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流通性及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可交換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預期可能作出相關出售，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構成不利影響。我們及中廣核華美已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六個月為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可兌換為或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禁售期。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我們的任何一名股東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我們在上述限制協議屆滿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新股份，可能會對股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對任何有關出售的時間或數量作出保證。視乎市場條件、業務發展計劃及我們的財務需求，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或會同時進行本公司股份的其後出售或發售。當我們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時，股份的流通性或會受到影響。

於[編纂]後中廣核將維持對本公司的大部分控制權，並將可影響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的結果。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為中廣核，其將持有我們[編纂]股份，或於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時則持有約[編纂]股份。透過持有控股股權，中廣核將可以對需要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董事選舉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我們無法保證中廣核將於一直以對全部或任何其他股東有利的方式投票。請參閱「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我們於[編纂]完成前向現有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不應視作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亦不能保證日後所分派的數額(如有)。

於2011年，我們宣派股息3,300萬美元(於2013年派付)。於2014年，我們向中廣核華美宣派及支付股息330萬美元，由中廣核華美於2014年根據重組應付的現金款項所抵銷。我們預期將不少於年度可分派盈利的15%作為股息。然而，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根據融資安

風險因素

排達成財務契諾的能力、營運資金、未來業務前景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股息政策」。因此，我們過往所宣派的股息的數額並非我們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的指標，且對任何日後股息派付的時間及金額概無保證。

本次[編纂]中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每股股份經調整賬面值大幅低於[編纂]，投資者將會因購買[編纂]而即時遭受大幅攤薄。

本次[編纂]中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價大幅高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的每股股份經調整賬面值。因此，[編纂]的買方將遭受即時重大攤薄，而本公司現有股東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每股經調整賬面值將大幅提升。倘我們日後發行其他股份，投資者將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香港境外股東可能無法參與本公司日後提呈的任何權利或若干其他股本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集團或董事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我們可能不會向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授予相關權利。例如，我們將不會向身為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股東授予相關權利，除非：

- 倘根據證券法須持有登記聲明以使我們向持有人授予該等權利及出售該等權利所代表的證券，而登記聲明有效；或
- 向該等持有人提呈該等權利及出售相關證券獲豁免根據證券法條文進行登記。

我們並無義務在美國編製或遞交登記聲明以對股份進行登記。因此，身為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股東可能無法獲授由我們提呈的任何權利，及彼等的持股可能遭受攤薄。

我們的股東在根據百慕達及香港法例保障彼等的權益時或會面臨困難。

我們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於上市後）上市規則規管。百慕達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及董事信託責任的法例與美國若干司法權區及其他地方的法例有所差異，及少數股東可用的補救措施相應地可能不同。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職責一般僅針對公司而非個人股東。百慕達公司的股東一般無權針對公司董事採取行動，且僅可在有限情況下可如此行事。百慕達公司的

風險因素

高級職員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規限，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董事有責任不將自己放在其對公司所負的責任與個人利益相衝突的位置上，亦有責任一有機會儘快於董事會議上或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披露於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及屬相關合同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的訂約方的人士中的任何個人權益。百慕達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

股東權利及董事於百慕達及香港法例下的受信責任或未如美國若干司法權區及其他地方的法例或現存司法案例所建立者清晰建立。因此，倘董事、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我們的股東在保護其權益時可能會較在美國若干司法權區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面臨更大的困難。

我們無法確定股東在百慕達及香港行使民事責任的能力。

無法確定百慕達法院或除美國以外我們擁有資產的國家的法院會否承認或執行根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文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所得、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法院判決，或是否會根據該等法律受理針對我們或該等人士的訴訟。美國與百慕達目前並無就互相承認及強制執行民事及商業事宜的判決訂立任何條約。因此，美國任何聯邦或州法院基於民事責任的最終付款判決(不論是否純粹基於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而裁定)可能不會在百慕達獲自動執行。同樣，該等判決可能不會在美國以外我們擁有資產的國家獲得執行。

此外，投資者須注意，美國法院基於美國聯邦證券法民事責任條文的判決可能不會在香港法院獲得執行，且未能確定香港法院會否就純粹基於美國聯邦證券法民事責任條文而在香港法院提出的原訟作出判決。

另外，我們的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及韓國境內。中國及韓國並無簽訂相互認可及執行兩國法院判決的條約。中國並無簽訂相互認可及執行美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境內法院判決的條約，而中國與香港法院判決的互認及執行受若干條件限制。韓國法院亦可能不互認若干國家法院的判決，亦不容許強制執行懲罰性損害賠償。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執行自非中國或非韓國法院取得的針對我們的任何判決。

風險因素

香港稅法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稅法。

收購、擁有及出售股份的香港稅務影響載述於「附錄六一稅項」。然而，有意投資者亦須就稅務考慮其居籍／居住國或其進行業務的任何國家的稅務影響。由於香港稅法可能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稅法，故有意投資者應就收購、擁有及出售股份的整體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請參閱「附錄六一稅項」。

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涉及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韓國、彼等經濟及彼等電力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韓國、彼等經濟及彼等電力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多份政府或私人出版刊物，以及從與一般被認為是可信的中國及韓國政府各機構的通訊中獲得。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由於此等資料並未由我們、包銷商或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此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會與中國及韓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有出入。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所公布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或由於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者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字不具可比性，因此不應對此過分依賴。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礎或準確度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一致。總括而言，投資者應考慮其對此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應給予多大的影響或重要性。